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董事长周传有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张晓波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高峰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5 年 6 月 29 日）为止。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周传有（主任委员）、张文浩、冯仑、张晓波、柴旻；

审计委员会委员：陆建忠（主任委员）、毛振华、蒋高明、赵宏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高峰（主任委员）、冯仑、张晓波、柴旻；

提名委员会委员：高峰（主任委员）、陆建忠、张文浩、孔新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5）。

关联董事张晓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本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续租上海市徐汇区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10 楼 ABCDEFG 座房屋（整层）（以下简称“申通 10 楼”）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 5.75 元，租赁合同涉及房屋租金合计 7,257,378.48 元（含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核，本次租赁的房屋为公司总部目前的办公地点，租赁价格是在参考申通信息广场 10 楼历史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